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9年11月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9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4、本基金自2020年5月3日至2020年8月2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6、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7、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8、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9、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11、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2、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的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5、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6、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7、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

18、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9、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咨询,也可以拨打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咨询认购事宜。

20、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详见本发售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信息。

22、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前海联合泓旭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008386

2、基金类别:债券型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初始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

6、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第1年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1年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第1年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8、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在每个交易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

9、募集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仅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适用末日比例确认规则。

10、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基金募集总规模的10%,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金额不足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本基金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基金募集总规模的10%,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金额不足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